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办〔2023〕15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成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经 2023 年 7 月 17 日学校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东北林业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

主 任：翟雪峰

委 员：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处长兼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审议学校示范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负责统筹、协调各示范中心规划、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接受示范中心关于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咨询；

2. 审议示范中心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3. 审议示范中心新建、调整报告；

4. 负责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工作；

5. 审议和聘任示范中心主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等示范中心的相关人员；

6. 监督、检查示范中心的建设运行情况；

7. 负责其它需要审议的有关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事项。

东北林业大学

2023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